

##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情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扩大股本、增加股票流动性，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如下：

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告编号：2017-039），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余额为8,726,964.79元（其中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8,555,000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8,122,520股。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726,120股。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计算结果为准。本次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8,555,000元全部为股本溢价形成，转增股本不需要纳税。

##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上述《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其他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一）《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弗德里希新能源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